

新皇崗「一地兩檢」通關 深港融合再提速

把握優先選樓機會

昨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通過皇崗口岸港方口岸區實施管轄的相關決定，為重建後皇崗口岸全面實施「一地兩檢」築牢憲制法律根基。這項重大制度安排，既是中央持續完善深港互联互通、推進大灣區融合的關鍵舉措，更是「一國兩制」靈活務實、兼容並蓄的生動示範，充分體現了中央對香港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的高度重視與支持，對加強兩地基礎設施互联互通、便利人員往來和經貿活動，以及推進大灣區建設具有重大戰略意義。

皇崗口岸是深港唯一24小時不間斷運作的陸路要道，見證了雙城31年的緊密聯繫。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此次決定，從憲制層面授權，打通口岸通關便利的障礙，以「一地兩檢、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模式推行，通關時間有望由30分鐘縮短至5分鐘。放眼粵港澳大灣區戰略全局，這不僅是「過關更快」，更是推動深港同城化、要素自由流動的核心支點。

北部都會區建設正全面提速，河套深港科技合作區、新田科技城等重大平台密集落地，無論科研人員通勤、創業者往來，還是兩地居民日常往返，都離不開便捷通關配套。新皇崗口岸打通人

流暢通的關鍵節點，與落馬洲、蓮塘、沙頭角等口岸形成差異化布局，構建多層次、全天候深港陸路口岸體系，加速生產要素在兩地無縫流轉。對香港而言，便捷跨境通道能強化香港與內地市場的連結，拓展發展腹地，破解長期存在的空間、資源約束，讓香港更好發揮聯通內地與全球的橋樑作用，深度融入國家高質量發展大局。

回顧「一國兩制」實踐歷程，從西九龍高鐵「一地兩檢」，到如今皇崗口岸落地同樣制度安排，每一次突破都在印證，中央始終全力支持香港發展，善用憲制空間解決跨境治理現實難題，在堅守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前提下，最大限度便利香港市民、釋放香港發展潛力。過去少數勢力曾刻意妖魔化「一地兩檢」，捏造「法律架空」「權利受損」等謠言，事實證明這些說法毫無法理與現實依據。社會大眾也愈發看清，「一地兩檢」是惠及全港市民、契合大灣區發展良政善策。

就在同一天，特區政府就北都跨境鐵路北環線支線香港段方案刊憲。該支線計劃由新田站引出，穿梭於新田科技城與河套港深創科園，直達新皇崗口岸，將兩地最具潛力的創科核心區「一

線連通」。待成功通車後，深港兩地科研人才、物資及核心數據等生產要素高效流動的「最後一公里」得以貫通，實現內地產業優勢與香港基礎科研實力的優勢互補和更好對接。

新皇崗口岸與北環線支線的協同推進，「深港一小時生活圈」將加速轉化為日常生活圖景。過往排長龍通關將成為歷史，通關的便利化，勢必加快兩地人流、物流的往來，更將進一步促進兩地的民心相通與情感認同。從「硬聯通」到「軟聯通」再到「心聯通」，粵港澳大灣區打造宜居宜業宜遊優質生活圈，正在加快實現。

此次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充分體現中央對香港發展的高度關心重視，可以說是香港回歸29周年所收到的最好禮物。發展時不我待，實幹只爭朝夕。立法會要加快審議本地法例，特區政府要加快落實相關政策，盡快完善配套設施，將中央政策落實好、落實到位。隨着一系列發展制約的消除，香港迎來發展的黃金機遇期。各界要以五年規劃為戰略抓手，凝聚最廣泛的力量，積極搶抓機遇，乘勢而上，加速推動發展藍圖落地，共創深港高質量發展的美好未來。

鑒於有77.8%的大埔宏福苑宏志閣業主簽署並交回接受政府收購業權的建議信件，超過了預先設定的四分之三門檻，政府昨日確認將原本適用於宏福苑另外七座的長遠居住安排方案，全面開放予宏志閣。有關安排在充分尊重私有業權和業主意願的前提下，讓宏福苑事件獲得完整、妥當的處置，滿足絕大多數業主訴求，符合社會整體利益。

宏志閣未受火災波及，這是幸運。然而，若日後另外七座大廈全部清拆，只留下宏志閣孤零零的一棟，原有社區網絡不復存在，更重要的是，業主將面對財務風險和不確定的未來，例如需獨立面對地契和公契修訂、重新聘請承建商及管理公司，且隨之而來的維修和管理開支也難以估計。即使樓宇最終能恢復居住，火災留下的心理陰影、物業估值受壓、日後買賣困難等問題，都不容易解決。

超過四分之三的宏志閣業主接受長遠居住安排方案，足以說明有關方案是符合業主整體利

益。事實上，業主向政府出售業權後，除了可以即時在私人市場購置業權，亦可參與「特設銷售計劃」，以現金或「樓換樓」方式購買全新資助出售單位。因應宏志閣正式納入方案，「特設銷售計劃」在現有預留3900個單位的基礎上，額外加推496個房協單位，讓業主有得揀。

至於目前少數尚未簽署「接受收購建議信件」的宏福苑業主，需要根據自身家庭、財務及居住需要，盡快作出務實選擇，不宜繼續抱持觀望態度。「特設銷售計劃」的選樓次序，按照政府接獲簽署信件的日期分批安排。首批截止日期為6月30日，第二批則於8月31日截止。同一批次的業主再以攪樓方式排列次序。這意味着，業主越早簽署同意信件，越能把握選樓的主動權，越容易覓得理想居所。

讓宏福苑居民盡快得到妥善安置，這是香港社會的共同願望。相信在各區政府、業主和各界共同努力之下，業主能盡快解決長遠居住問題，重建新生活。

《醫生註冊條例》修訂草案刊憲 7·8交立法會首讀

醫委會改革申訴至研訊縮減至兩年半

特區政府建議修訂《醫生註冊條例》，提出四大方向改革醫務委員會，昨日修訂草案刊憲，下月8日提交立法會進行首讀。為更高效、公正、透明調查案件，修例建議優化申訴處理機制，包括由政府委任的獨立審裁員作主導，並建議要求醫委會就申訴處理的不同階段訂立時間指標。醫務衛生局局長盧寵茂估計，個案由申訴至研訊可由以往平均三年半，縮減至兩年半，例如已拖延16年的腦癱案聆訊，在新機制下，可縮短至約29個月完成整體程序。

修例亦建議醫委會理順四級處分制，最嚴重可被即時永久除牌。有病人組織關注未來的四級處分中，最低一級「有條件執業」的懲處效果，希望政府盡快制訂更清晰、公開的量刑指引，清楚界定各類個案。

大公報記者 王亞毛

雙非男嬰腦癱案件遭拖延16年之久，醫委會今年4月底終於重啟研訊。政府推動醫委會改革，盧寵茂昨日宣布，《202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昨日刊憲，對醫務委員會進行四方面改革，包括改革其組成、優化申訴處理機制、即時停止干犯指定嚴重罪行醫生的行醫資格等。

獨立審裁員提名人數上限倍增

修例建議提出，優化醫委會申訴處理機制，現時的初步偵訊委員會和研訊小組，將重新命名為醫務調查組和醫務審裁團，並由政府委任的獨立審裁員作主導，調查組和審裁團的3位醫生、2位業外人士中，最少須有3人為獨立審裁員。同時獨立審裁員的提名人數上限也會增加一倍，由現時的140個增至280個，包括110名醫生審裁員和170名業外審裁員。

為加快個案調查，修例建議要求醫委會就申訴處理的不同階段訂立並公布時間指標。盧寵茂表示，在篩查投訴個案方面，現時醫委會初步偵訊委員會平均處理12個月，未來改革後有信心減半至6個月，同時個案由申訴至研訊的時間，亦可由現時平均三年半縮減三成時間至兩年半，約是42個月縮減至29個月，「例如早前已超過16年的腦癱案情況，相信改革後約29個月可以完成，這是一個中位數，真正情況可能有短有長。」

取消緩刑 加入「有條件執業」

處分方面，修例建議訂立四級罰則，加入「有時限停牌」和「有條件執業」，並取消緩刑，未來最嚴重包括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而被定罪並判處3年或以上監禁的醫生，將即時並永久除牌、不得復牌。同時覆核和上訴機制也會優化，讓申訴和被申訴方均可對審裁結果提出覆核和上訴。

醫衛局發言人昨日表示，懲處準則需要根據不同個案情況決定，以往的「緩刑」存在不確定性，令公眾質疑其懲處力度，是否仍然可以執業行醫並不清晰，因此移除緩刑選項。

醫衛局表示，政府在草擬法案時，已參考醫委會應政府要求對其申訴處理機制進行的檢討，以及申訴專員就醫委會秘書處相關工作進行的主動調查行動報告，並與關注有關議題的立法會議員、病人組織、醫學培訓機構、醫學專業團體等會面。



理順四級處分選項

- 1 永久除牌：不得申請復牌
- 2 有時限除牌：在訂明時限後申請復牌須進行研訊
- 3 有時限停牌：在時限過後，醫生可自動恢復執業資格而無須再進行研訊
- 4 有條件執業：例如可要求醫生在指定時限內完成進修課程或達到一定標準

註：保留譴責、從專科名冊中除牌、發出警告信等現有選項；並移除緩刑選項

資料來源：醫務衛生局

醫委會四大改革方向

委員組成更多元

- 增設3名由政府委任的非醫生註冊醫護專業人員的業外委員，整體業外比例由25%升至31%
- 增加3名由政府委任的醫生，調整全體醫生選出的代表席位，及由香港醫學會會董會成員提名和選出會員出任委員的席位至共8個
- 加入基層醫療健康專員（或其代表）作為當然委員
- 新增2名由香港科技大學提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醫生

須即時停止行醫的刑事定罪範疇

危害國家安全罪行

- 定罪並被判處3年或以上監禁：即時並永久除牌、不得復牌
- 定罪並被判處少於3年監禁或其他刑罰：即時除牌，3年內不得申請復牌；復牌申請須獲得醫衛局局長信納批准該申請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並獲醫委會全體委員一致支持

嚴重暴力或性罪行

- 定罪後即時除牌，3年內不得申請復牌；復牌申請須獲醫委會全體委員一致支持

罪行與行醫相關，並就該罪行被判監

- 即時停牌，直至完成相關紀律研訊或健康聆訊

持續進修和吸引人才

- 延續醫學教育的要求擴展至非專科醫生
- 將科大列入《醫生註冊條例》的本地醫學院名單內
- 擴闊特別註冊途徑吸引更多非本地培訓醫生來港服務，不再區分香港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

資料來源：醫務衛生局

業外委員比例增至31% 背景更多元

為推動醫委會組成更加多元化，特區政府修例建議提出，在醫生委員數目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增設3名由特首委任的非醫生註冊醫護專業人員的業外委員，令整體業外委員比例上升至31%，同時通過直接委任及機構提名，納入更多不同背景的醫生，擴闊醫生委員來源；所有經提名或選舉產生的醫委會委員，都必須由行政長官委任。

醫衛局局長盧寵茂昨日表示，修訂後的架構確保專業性，又可保障公眾利益，今次修訂確保了醫生委員數目沒有減少，同時當局聽到公眾聲音，增加了三位非醫生的業外委員，也都是醫療專業人士，「醫委會24名醫生委員更多元化，真正反映到醫學界整體意見，盡量減少太單一醫委會成員選出或提名的資格。」

同時，考慮到醫生人手持續短缺，以及面對全球招攬醫療人才的激烈競爭，醫衛局建議修例取消非香港永久性居民通過特別註冊來港執業必須持有專科資格的額外要求，讓其可和永久性居民根據同一資格準則申請特別註冊，包括未完成駐院實習亦可參加執業資格試，在考試合格後完成評核期申請特別註冊。

為維持醫生的專業能力，修例亦建議持續進修和吸引人才，包括把延續醫學教育的要求擴展至所有註冊醫生，並將此規定訂為持續執業的先決條件；未來亦會將科大列入《條例》的本地醫學院名單內。

大公報記者 王亞毛

團體：有助提升醫委會公信力

就醫衛局昨日公布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的主要建議，多個病人組織、醫學培訓機構等表示歡迎。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表示，相信增加業外委員比例有助監察醫委會運作，增加醫委會的公信力，同時就優化醫委會處理申訴的程序方面，建議醫委會應在草案審議期間，交代紀律行動每個程序的時間指標。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幹事彭鴻昌向大公報記者表示，相信改革廢除審裁團將個案轉回調查組的機制，有助大幅縮減審理周期。而在處分方面，他希望醫委會在草案審議期間，制訂更清晰的量刑指引，清楚界定各類個案。

大公報記者 王亞毛